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華君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(02)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9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468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資料」各1份 (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1.pdf、
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2.pdf、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3.odt、
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4.odt、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5.odt、
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6.ods、10145466_1093046811_1_ATTACH7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資料」各1份，請於109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複審學校辦理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6月5日北市教體1076005744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學期採取紙本與線上雙軌並行（線上申請網址：
<http://grant.utk.com.tw/>），請各校依體育獎勵助學金e化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依序填報，紙本資料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。

(二)賽事採計期間自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。



(三)請符合資格學生於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檢附以下資料裝訂後繳予導師，後送體育組長/註冊組長彙整提學校審查小組進行初審。

- 1、申請表(填妥)。
- 2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- 3、成績證明文件。

(四)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後，製作「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核發清冊」正本核章(各1式2份，1份學校自存)，併同初審文件於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函送複審學校(填寫方式詳核發清冊填表說明及其範例)。

三、複審學校分配如下：

(一)本市松山高中：負責審查市立高中、高職及完全中學。

申領清冊電子檔請寄至張勝欽組長信箱，e-mail：sport@sssh.tp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7535968轉260。

(二)本市興雅國中：負責審查市立國中。申領清冊電子檔請

寄至莊俊喬組長信箱，e-mail：sportjoe@syajh.tp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7232771轉330。

(三)本市民權國小：負責審查市立國小。申領清冊電子檔請

寄至長蔡郁辰組長信箱，e-mail：sa05@mques.tp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7652327轉634。

四、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請逕洽網站系統服務專線：02-87922885轉8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